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2991111-8494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郵件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1008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08794A00_ATTACHMENT1.pdf、1008794A00_ATTACHMENT2.pdf、1008794A00_ATTACHMENT3.pdf、1008794A00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07年8月28日會同發布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（原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）」修正條文，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- 二、自107年7月1日起，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以下簡稱勞退條例）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：
 - (一)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後新到職之聘僱人員，應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1項規定，依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。
 - (二)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生效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，各機關學校應即轉知當事人，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3個月內（至107年11月27日止）填具選擇書1式2份，分由服務機關學校及當事人各執1份；一經選定，即不得變更。未於



期限內選定者，視同選擇繼續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8-09-12
07:47:55

裝

訂



線

